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思函〔2017〕95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推荐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示范区（培育）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

自教育部印发《关于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的若干意见》（教基〔1999〕13号）和《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教基〔2002〕14号）以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日益受到重视，我省部分地区初步形成了经验和特色，凝练了可复制、可操作的模式。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的通知（教基一〔2012〕1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首批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2〕5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争创计划的通知》（教基一厅函〔2014〕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际，总结推广各地在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方面的成功经验，更好地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培育

一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经过 2-3 年的建设，符合条件的正式认定为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同时向教育部推荐参评全国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请各地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推荐。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县(市、区)。

二、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培育）认定标准

（一）办学规范。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有关法律法规。心理健康教育为区域内学生的成长成才产生积极作用，近三年无重大心理极端事件发生。

（二）领导重视。行政区域内政府、教育部门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 年修订）》，积极推进区域内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三）机构健全。行政区域内政府、教育部门切实加强对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规章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四）制度建设。行政区域内政府、教育部门印发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性文件，指导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定期组织对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状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经费保障。安排专款支持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行政区域内 90%以上学校设置了符合《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

南》（教基一厅函〔2015〕36号）规定的心理辅导室等专门场所。

（六）人员配备。行政区域内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专人负责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设有专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行政区域内90%以上学校配备了专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其中50%以上中小学配备了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所有专兼职教师均经过A证培训。行政区域内经过C证以上培训教师达60%以上，持B证以上教师不少于30%。

（七）培养培训。行政区域内政府、教育部门重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常态化组织开展区域内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教学教研活动，为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发展提供平台。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专业培训和其他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技能培训。

（八）教育教学。行政区域内学校重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和教学资源开发工作，行政区域内90%以上学校开设了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常态化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九）全员育人。行政区域内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全体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能够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掌握科学的教育教学方法，根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行政区域内有不少于3所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十）社会合作。行政区域内学校密切联系家长共同实施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指导他们共同解决

孩子在发展过程中的心理行为问题。行政区域内学校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共文化机构、街道社区联系和合作，利用校外教育资源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组织开展有益于中小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

三、申报评选程序

(一) 申报单位为县(区)教育行政部门。

(二) 申报单位按要求组织材料并报省教育厅。申报材料重点是在实事求是描述辖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现状的基础上，对照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培育)认定标准，找出差距，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2-3年内能达到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认定标准的各项指标要求。

(三) 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全省首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培育)。省教育厅将委托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对我省首批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培育)加强指导，经2-3年建设，可申请教育厅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正式认定为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并在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会议上进行公布和授牌。

四、报送要求

(一)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起步较早，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市可推荐2个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培育)，其他地市可推荐1个，条件不成熟的地市也可暂不推荐。

(二) 首批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培育)拟不

超过 10 个，省教育厅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有计划地开展后续批次的示范区（培育）评选认定工作。

（三）申报单位须参照认定标准的有关要求，提交《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培育）申报表》（表格见附件）和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字数不限，内容包括：1.现有条件（优势）；2.建设目标；3.建设内容与具体方案；4.保障措施。

（四）省教育厅委托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设在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联系人：叶苑秀，联系电话：020-85210369）实施全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培育）创建与评审工作。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于 10 月 20 日前将申报表报送我厅思想政治工作与宣传处，并将电子版发至 yxye@scnu.edu.cn。

附件：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培育）申报表



附件

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培育）申报表

申报县（市、区）名称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基本情况	<p>1. 辖区内小学____所,初中及普通高中____所, 共计____, 其中农村学校____所;辖区内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学校____所, 占比____, 设置了心理辅导室的学校____所, 占比____;辖区内现有_____等____所广东省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p> <p>2. 辖区内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____人, 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____人, 持有 A 证的专兼职教师____人, 配备了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占学校总数的比例____,配备了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学校占学校总数的比例____,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数与学生总数之比(师生比)_____。</p> <p>3. 辖区内中小学教师____人, 持有 C 证以上教师____人, 占比____;持有 B 证以上教师____人, 占比_____。</p>
组织机构情况	
制度建设情况	

经费保障情况	
培养培训情况	
教育教学情况	
全员育人和社会合作情况	
主要经验和做法 (不超过3000字,另附页)	
申报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padding: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申报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